

政府采购合同

项 目 名 称 :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泌阳分局泌阳县城
建局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位微调项目

项 目 编 号 : 泌财竞谈采购-2026-88

甲 方 (采 购 人) :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泌阳分局

乙 方 (成 交 服 务 商) : 建正控股有限公司

日 期 : 2026年9月16日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泌阳分局泌阳县城建局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位微调项目

采购编号：泌财竞谈采购-2026-88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甲方（采购人）：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泌阳分局

乙方（成交服务商）：建正控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泌财竞谈采购-2026-88（招标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项目	具体服务内容
1	点位初选与勘察	按照《“十五五”省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优化调整工作方案》（豫环办〔2025〕12号）及相关文件要求，在城建局现有点位周边区域进行全面勘察分析，寻找可能的搬迁点位
2	科学选点	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在县城区域内科学选取拟选点位不低于3个。
3	原点位同频比对	数据与城建局原有省控监测站点设备数据保持完全同步
4	拟选点位比对监测	对拟选点位分别进行比对监测
5	比对数据分析整理	对拟选点位的比对数据收集、整理、分析，从中找出符合要求的新点位
6	材料收集	收集汇总泌阳县基本情况、泌阳县中心城区规划、污染源排放状况、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概况、泌阳县现有监测点位布设及监测情况、点位调整的原因等
7	编写报告	根据对比监测数据和收集的相关资料等，科学编写点位微调技术报告
8	组织专家论证	技术报告完成后，在甲方组织召开的专家论证会上如实汇报技术报告内容，提请专家对技术报告进行论证
9	完善技术报告	根据论证会专家意见，修改、完善技术报告
10	新点位调整建设	专家论证会评审通过后，确定最终点位，经上级批准后，在新点位建设标准化自动监测站房

11	新点位设备搬迁	新点位标准化自动监测站房建设完成后，经上级有关部门现场验收通过，在批准的时间内，将原城建局站点内的全套监测设备搬迁至新站点安装、调试、运行
----	---------	---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玖拾柒万玖仟陆佰陆拾元整（¥979,660.00）。

3.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3.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泌阳县城区）

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款的 50% 作为预付款；新站点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后支付至合同款的 100%。若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应按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法定税费均由乙方负担。每次付款前乙方对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普通发票。

6.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7.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8.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9.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0. 转包或分包

10.1 本合同范围内的主体服务，乙方不得转包。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将非主体、专业性强的服务（如比对监测、技术报告编写）分



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

10.2 乙方如有擅自违法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1.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项目出现问题时，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对异常情况进行处理。

12. 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包括甲方验收通过或省市相关部门验收通过或甲方、省、市相关部门委托的第三方机构验收通过均视为验收通过。

若因国家政策调整、上级主管部门审批未通过等非乙方原因导致验收延误或无法验收，视为乙方已完成服务，甲方应支付剩余款项。

1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3.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13.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3.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1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4.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4.2 对甲方下达的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4.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4.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15. 违约责任

15.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5.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赔偿责任，但乙方的累计赔偿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20%。因甲方指令错误、第三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上级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驻马店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7.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违反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的。

18.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的。

18.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乙方严格按照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提供服务，超出服务内容的，甲方另行支付费用，具体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

19.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4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各执肆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0. 附件：另附

甲方：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泌阳分局

单位地址：泌阳县文化路东段老干部活动中心北侧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2026年9月16日

乙方：建正控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河南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查验路富八街交叉口东北角1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2MA9LL1130X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新港大道支行

账 号：41050111008009899999

电 话：17839959633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2026年9月16日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泌阳分局（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泌阳分局泌阳县城建局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位微调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泌阳分局泌阳县城建局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位微调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建正控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为869万元，资产总额为39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建正控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9月15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